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SJCG2025002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2024]RY-031

预算金额：50 万元

甲方（以下称甲方）：海宁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圣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海宁市人民医院食堂改造更新项目 SJCG2025002DZ 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 海宁市人民医院食堂改造更新项目。
-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元整，分项价款详见后附合同清单。
-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招投标费用~~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且达到付款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70%作为预付款；
- (2)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乙方向甲方办理货款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采购人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或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采购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及供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货物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烹饪间							
1	台式混水厨房龙头	龙旗嘉业	XPA802		3	520	1560
2	电磁四眼煲仔炉连柜	厂制品	SCD12-E4G	800*900*800	1	18260	18260
3	电磁双眼炒灶	厂制品	SCS30-S22	1800* 1100 (800+470)	2	32140	64280
4	调料台	厂制品	HJ-PT-400	400* 1100* (800+470)	3	1390	4170
5	电热单门蒸饭柜	厂制品	ZC-12-ZC		1	7860	7860
6	油烟净化一体机	厂制品	HJ-FH-6A	7000* 1300* 1000	1	168020	168020
7	单通移门荷台柜	厂制品	HJ-DTHT-1800	1800*600*800	2	5320	10640
8	四层格栅货架	厂制品	HJ-SGHJ-1200	1200*500* 1550	2	2080	4160
9	双层平板工作台	厂制品	HJ-SCGZT-1920	1920*500*800	1	2080	2080
10	冷冻三大门冰箱 (风冷)	立德	SCLD3-1520F	1840*730* 1950	1	15950	15950
11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DF-30BN	650*220*450	1	690	690
二次							

更衣							
1	单星盆台	厂制品	HJ-DXPT-500	500*500* (800+150)	1	1390	1390
2	感应龙头	龙旗嘉业	LQ-GY28		1	1160	1160
3	自动感应皂液器	英特汉莎	/		1	580	580
4	烘手机	英特汉莎	YTA905	250*168*242	1	1160	1160
售卖间							
1	冲孔保温售菜台柜	厂制品	HJ-BWT-1500	1500*700*800	1	11330	11330
2	电磁四孔蒸包炉连柜	厂制品	SCD18-E4G	700*700*800	1	18260	18260
3	电磁六孔煮面炉连柜	厂制品	SCD18-E6G	700*700*800	1	18260	18260
4	平台冷藏雪柜	立德	DBZ-500AC	1500*700*800	1	9830	9830
5	开门柜	厂制品	HJ-KMG-760	760*700*800	1	2310	2310
6	单门留样冰箱 (风冷)	立德	DBQ-318A	550*570*1410	1	11100	11100
7	单通移门碗柜	厂制品	HJ-WG-1200	1200*500*1800	1	5550	5550
8	单星盆台柜	厂制品	HJ-DXPTG-500	500*500* (800+150)	1	2890	2890
9	感应龙头	龙旗嘉业	LQ-GY28		1	1160	1160
10	单通移门荷台柜	厂制品	HJ-DTHT-1800	1800*500*800	1	5550	5550
11	紫外线消毒灯	蝇博士	D-30		1	400	400
12	粘捕式灭蝇灯	蝇博士	DF-30BN	650*220*450	1	690	690
餐厅							
1	布菲炉	南洋精工	TCE20104B	580*420*230	7	3350	23450
2	电热板	南洋精工	HG2113Q		7	580	4060
3	扇形搁盘	南洋精工	6002		7	90	630
4	食物夹	南洋精工	6003-2		7	170	1190
5	暖汤煲(可放置稀饭或羹)	南洋精工	TCB6707		2	1130	2260
6	汤更	南洋精工	6003-1		2	80	160

7	全钢牛奶鼎	南洋精工	TC10808-W		2	1270	2540
8	双头果汁鼎	南洋精工	W36402		1	34340	34340
厨房设备合计:							
排烟系统							
1	不锈钢风管	厂制品	HJ-FG		46	520	23920
2	法兰	厂制品	HJ-FL		10	90	900
3	吊码	厂制品	HJ-DM		8	60	480
4	百叶口	厂制品	HJ-BY		1	400	400
排烟系统合计:							
其他							
1	安装材料费				1		4380
合 计 (人民币小写): 488000.00 元							

供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并通过验收。

第二条 交货方式

- 2.1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 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 2.2 乙方在交付货物时, 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 如货物属国家强制检验的货物, 乙方须提供国家强制检验合格证书。

第三条 质量要求

-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进口货物应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证明。
- 3.2 货物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 无国家标准的, 按行业标准执行, 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 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 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3.3 货物的包装,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有规定的, 按规定执行。
- 3.4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 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5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 3.6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设备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 并承担设备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 3.7 货物最终验收后,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3.8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出现所供货物的型号断货等, 可提供同品牌, 且配置及技术参数不低于断货型号的货物。

第四条 服务要求

- 4.1 质保期限: 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2 年。
- 4.2 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出现的质量问题, 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 (如无国家规定和要求的, 按承诺和厂方“三包”规定) 立即进行免费维修、免费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直至免费更换新货物。因货物本身

问题在 48 小时之内仍不能排除的故障，应提供与原货物相同或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备用货物。故障排除后应出具书面故障诊断报告备案。

4.3 出现故障后，乙方如未按上述要求及投标文件服务承诺进行响应，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4.5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加强对安装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供货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五条 验收

5.1 甲方须在乙方交付使用后，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组织三人及以上单数的专业人员或委托检测机构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或技术简单的项目，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按规定的要求、使用性能及数量进行测试验收。

5.2 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加盖公章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如约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5.3 遇供货的货物型号断货的，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型号断货的书面材料，经甲方及验收小组论证通过后给予验收合格。

第六条 质量争议

6.1 因标的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

6.2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确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因此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6.3 如果检测结果证明没有质量问题，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货物，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7.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7.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需书面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解除本合同。

7.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乙方逾期超过 7 日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7.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货物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

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8.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8.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海宁市人民政府

地址： 钱江西路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吴英

联系人： 汪国火

联系电话： 13650609907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乙方： 山东华杰厨业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兴福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汪国火

联系人： 汪国火

联系电话： 13516730809

开户银行： 山东博兴农村商业银行兴福支行

账号： 91303010020100009230

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日

